**汕头大学第二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简要情况**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下旬

地点：汕头大学科学报告厅

二、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修订学生会章程。

（二）听取、审议第二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第二十三届学生会委员会。

（四）选举产生第二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一）大会规模

汕头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9388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95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1%。其中，非校、院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65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8.42%。

（二）资格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三）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宿区）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四、学生会委员会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汕头大学学生会第二十三届委员会设委员23名，会前提名25名委员候选人，差额2名。

（二）产生办法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推荐及全校公开招募相结合，由各院学生会推荐1名人选；同时，在全校公开招募的报名同学中确定16名人选；共提出25名候选人初步人选。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

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一）构成

汕头大学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4名，包括主席1名，副主席3名。现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5名，差额1名；主席候选人2名，差额1名。

（二）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各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